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惠邦校長

記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101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修正（如下表）

提案序/案由	原決議內容	擬修正內容
提案一： 本校 102 學年度合理開課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102 學年度各系所開課數維持 101 學年度合理開課數，若執行有問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 獨立系所開課數再作彈性考量，提教務會議討論。 三、 心諮系碩士班「諮商與臨床實習」及「諮商與臨床專業實習」課程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之原則加開第二班。 四、 幼教系連續兩年加開班的課程，可於第三年開課時直接加開第二班，此第二班不計入合理開課數。	決議事項三 心諮系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1. 「諮商與臨床實習」及「諮商與臨床專業實習」，已更改課名為「諮商實習」及「諮商專業實習」 2. 比照「四」幼教系的寫法，加開第二班的課程不計入合理開課數

裁示：依心諮系意見修正決議。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 102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開始受理申請

國科會日前來函通知，102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開始受理申請，校內申請作業時程表如下：

日期	本校作業進度	備註
4/8(一)	1. 公告訊息於本校網頁。 2. 教務處學發組網頁建立特殊優秀人才專區資料夾。 3. E-mail 至本校教師。	
4/15(一)	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報告	
4/15(一)	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下午 2 點至 3 點於第四會議室召開)	
5/9(四)	校內截止申請日期	
5/20-5/31	召開校內審查委員會	
6/13-6/20	預計繳交日期	

#### 二、 100 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改善計畫(略)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100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改善計畫(略)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100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改善計畫(略)

報告四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100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改善計畫(略)

裁示：對於報告一至報告四改善計畫有其他意見者，歡迎提供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報告五 報告單位：人社藝學院

- 一、本學院辦理2013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化藝術季，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本學院辦理2013第一屆臺灣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日期自102年5月1日至102年6月15日止，內容精采豐富，敬請各位師長蒞臨參觀指教，並鼓勵貴單位師生踴躍參加！檢附：活動海報文字檔(如附件一，p. 13)、BLOG徵文抽獎活動海報文字檔(如附件二，p. 14-15)、5/7開幕時程表(如附件三，p. 16)

裁示：

1. 請各單位共襄盛舉，踴躍參與。
2. 請總務處協助預留貴賓停車位。

報告六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請相關行政單位針對高等教育制度鬆綁事宜提供建言，並於4月17日前回傳意見至秘書室。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轉教育部來文，盼各校針對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相關事宜提供建言，相關來函及表單已於102年4月10日以E-mail方式轉知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知悉，如有任何建言，請於4月17日前回傳至秘書室 [sec@mail.nhcue.edu.tw](mailto:sec@mail.nhcue.edu.tw)彙整後報送。

- 二、本校各單位如設置相關學(協)會於校內，且需使用本校校址做為會址者，請務必事先簽准，待同意後始可進行相關申請。

本校各單位如設置相關學(協)會於校內，且需使用本校校址做為會址者，請務必事先簽准，待同意後始可進行相關申請，並請副知本校收發室，俾利日後相關公文書或信件之遞送。

- 三、本校將於102年5月20日(一)接受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務請全體各單位一級主管留校支援，並請一級行政主管於當日上午9點30分至第一會議室，參與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簡報說明。

- 四、100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改善計畫(略)

副校長補充：實地訪評簡報會議請行政主管及三院院長於5/20上午9:20就座完畢。

裁示：洽悉。

## 報告七

報告單位：主計室

- 一、請各單位於申辦各項計畫時，除國科會計畫依規定於管理費項下支應外，其餘計畫請依規定於計畫項下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項目。

為因應102年起實施二代健保，請各單位於申辦各項計畫時，除國科會計畫依規定於管理費項下支應外，其餘計畫請依規定於計畫項下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項目，請各單位事先估列應繳納之補充保費機關補助部分2%，俾能覈實反應計畫成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裁示：請各位主管務必轉知教師及職員於申請計畫時配合編列。

## 柒、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師培中心

- 一、有關本校卓越獎學金是否要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案，本中心將發文請示教育部解釋。
- 二、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書已於上週頒發，本年度共有8位學生獲頒證書，本校有3位，分別是心諮系、中文系及應科系學生獲頒證書。
- 三、教檢結果已公布，全國通過率59%，本校通過率73%，各類科通過情形本中心仍陸續統計中。
- 四、教甄模擬研習將於5月份陸續舉辦，計有小教5場、特教1場，幼教系及體育系單獨舉辦。

裁示：

1. 體育系學生於國語文部分需輔導加強，請中文系教師支援協助。
2. 請各系再針對參加教甄的學生加強協助。
3. 謝謝師培中心用心規劃。

### 校長報告

- 一、致贈《改變生命》一書(翠夏·彤絲朵著)跟各位主管分享，本書指出透過音樂與藝術教育達成教育流動及社會公平正義的可能及音樂藝術作為教育改革媒介的重要性，也希望有機會能跟音樂系學生進一步交換意見。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二次提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6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之決議：「請各系所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意見送教務處，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 二、本案前次提案內容如下：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略以：「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其餘兩項最低不得低於15%」。
  - (二) 惟教育部於100年度就本校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建議在教師

- 評鑑之3項內容中，酌量提高研究項目之自訂比重，以全面提升研究成效。
- (三) 經統計，本校99及100學年度受評教師於「研究」項目之平均自訂比重分別為34%及32%；另參考他校於「研究」項目之比重，如附件四(p.23-24)。
- (四)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研究，擬提高「研究(含展演)」部分最低佔分比例至25%。

三、業請各系所於3月20日前提供意見，彙整如下：

- (一) 共3系所(佔所有系所17.65%)提供修改意見：「考量本校屬於教學型大學，建議將研究(含展演)調整為20%」、「建議不得低於20%」及「以目前平均比重為32-34%，增定下限為25%對提升研究比重看不出來有激勵效應，建議不必修法」。
- (二) 共2系所(佔所有系所11.76%)回覆同意教務處修改意見。
- (三) 餘12系所(佔所有系所70.59%)未提供修正意見。

擬辦：

- 一、 考量本校近兩年於該項之平均佔分比重、各師範及教育大學之趨勢、教育部100年度校務評鑑建議及各系所意見，擬維持原提案，提高該項最低佔分比例至2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p.25)。
- 二、 本案擬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陳請校長核定，預計於102學年度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稿)」在經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01學年度第6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建立系所自我評鑑機制工作小組會議、及各系所務會議討論後修正如附，請就辦法之完整性進行討論。
- 二、 請針對本校通識中心之性質，討論是否納入此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範圍。
- 三、 各教學單位訪評委員人數是否應視班制數量進行調整？提請討論。
- 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如附冊(如附件六，p.27-80)，為求計畫書之完整性，請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請各系所充分討論，於4/18(四)前將意見送教務處學發組彙整。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在服務學習中另增「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以不超過12小時為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二條，目前服務學習分為一般服務學習和專業服務學習二類；施行細則第四條另規定專業服務學習時數及一般服務學習時數均各須至少12小時。
- 二、 擬於專業服務學習時數及一般服務學習時數外，新增「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一方面使同學能藉由本活動實施，更加愛護所在環境，並尊重環境清潔人員，本

項服務學習在另一層面亦為實施品格教育方法之一。

- 三、由於各系環境區域以及班級並不相同，無法訂定統一標準，「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實施內容與時數擬委由各系依據需求而定，時數以不超過 12 小時為上限。
- 四、本案如通過，後續修法擬移請教務處辦理，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於本次修訂之服務學習課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服務環境範圍可擴大至校內公共空間。

### 玖、校長指示事項

- 一、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因校內松鼠啃樹皮、吃鳥蛋，破壞生態，請不要再餵食松鼠。

### 拾、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訂定本校辦理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昇本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拾壹、散會(11:45)